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

115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甄選

- 一、甄選職務: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- 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 - 1. 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2. 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,符合諮商心理師考照資格。
 - 3. 已完成一學期課程實習。
- 三、招收名額:2位

四、實習內容

- 1. 本組可提供之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 衛生預防推廣、班級輔導、輔導行政工作等。
- 2. 實習心理師每週固定值班四天,每天八小時,逢例假日不必補班;若有執 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,得申請補休;請假需事先告知,並補足實習時數。 實習時間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

五、實習之權利與義務

- 1. 無固定津貼,擔任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講師或帶領小團體,將視經費提撥狀 況,核予鐘點費。
- 2. 免付實習費用。
- 3. 每周提供專業督導時數至少 1 小時,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行政督 導。
- 4. 學期與寒暑假期間,提供團體督導或專業進修訓練等。
- 5. 實習期間應遵守中心規定及專業倫理,如有任何違反或嚴重疏失,經中心 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,並得不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- 6.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7.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六、申請辦法

1. 申請文件:

請點選下方網址,下載附檔(1)、(2)

https://ccd-osa.nsysu.edu.tw/p/406-1091-365437, r2597.php?Lang=zh-tw

- (1)全職實習申請表
- (2)接案經驗統整
- (3)全職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、實習期待,格式不拘)。
- (4)自傳(含諮商學習歷程反思,限一張 A4 以內,格式不拘)。
- (5)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申請文件請勿超過 10 頁並彙整成一份 pdf 檔。

- 2. 上述文件請以 email 寄至 ys461@mail. nsysu. edu. tw, 郵件主旨請註明 「應徵 115 年度全職實習—學校姓名」。
- 3.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(日)23:59 止,經資格審查通過後,將個別通知面試時間。預計 114 年 12 月 17 日(三)進行面試。
- 4. 本組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於當天回信確認,若於寄件三天後仍未收到確認 信件,煩請來電告知。

七、其他

- 1. 上述說明若有未明之處,請與本組承辦人鄭雅心諮商心理師聯繫
- (07) 525-2000 轉 2236, ys461@mail.nsysu.edu.tw
- 2. 本辦法若有更新修訂,將另行公告。